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主要交易	5
該協議	5
Able集團之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9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1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或 「Able集團」	指	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集團」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83,000,000港元
「欠款轉讓契約」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欠款作為持續擔保契約，作為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5,800,000港元之未付餘額之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Able集團之銷售貸款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及（就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柏源」	指	柏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鄭茂林先生，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Able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Able集團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80,443,000港元，須待出售事項完成時方可確定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Able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之Able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質押協議」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質押協議，作為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5,800,000港元之未付餘額之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先生 (行政總裁)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該協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鄭茂林先生（作為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及製造業擁有豐富之投資及管理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該協議前，買方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該協議之指涉事項：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i) 銷售股份（相當於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

(ii) 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Able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之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80,443,000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達致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83,000,000港元，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Abl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5,000港元；(ii)銷售貸款面值約80,43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資源能更有效分配至具有較佳盈利潛力之醫療及醫院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2,200,000港元已於買方簽立該協議時支付；
- (2) 15,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該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 (3) 15,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該協議後2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 (4) 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及
- (5) 代價餘額25,8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買方支付。

倘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額有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額，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完成時，買方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全部權益透過執行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予以抵押，作為於完成日期代價之未付餘額25,800,000港元之抵押。根據該協議條款，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將於支付有關餘額後解除。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之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2) 訂約各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按規定所須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各訂約方對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於完成後，除質押協議及欠款轉讓契約外，本集團將不再於Able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其各成員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BLE集團之資料

Able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柏源為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附屬公司為Able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密胺礦物為生產家居用品之原材料，於具環保意識之國家得到廣泛應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約6,250,000港元收購密胺生產業務。該項收購之詳情由本公司分別於其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分別載列Abl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數字，以及Abl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		
	九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547.83	752,672.40	(30,957.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8,547.83	752,672.40	(30,957.33)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值／(負債)淨額	1,624,965.51	1,173,046.86	(39,263.45)
資產總值	116,444,509.09	65,303,868.52	36,280,359.5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益部分。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Able集團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持續萎縮；及(ii)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之過往業務表現及盈利潛力均見疲弱，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及投資於中國發展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提供較優越之盈利潛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業務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貢獻持續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面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前，Abl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於出售事項後，Abl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錄得約932,000港元之收益，乃代價扣除對銷Abl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1,62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面值約80,443,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之最終金額仍有待確定，並將於完成時釐定。

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會因出售事項而下降。然而，董事預期出售事項進行後，對本集團未來經營之影響將僅屬輕微。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作日後收購中國之醫院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之醫院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日後收購之醫療項目訂立任何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任何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資料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3,191,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無抵押	33,191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5,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財政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綜合性及專科醫院服務以及其他輔助及增值醫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47,6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中貢獻之營業額約5,8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廣有限公司與魏昌樺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或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收購之總代價54,88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之醫院之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院管理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2,490,000港元。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所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13,179,000港元。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分部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746,000	好倉	20.90%
	實益擁有人	6,187,500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好倉	0.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0港元	好倉	5,800,000
沈毅斌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0港元	好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0港元	好倉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0港元	好倉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9%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9%

- 附註：1.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包銷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
- (b)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先生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c)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予各認購人（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
- (d)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先生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以總代價96,860,000港元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與醫療相關業務之基本共識；
- (f)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包銷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52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金瑞先生（作為賣方）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i)買賣雄景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雄景結欠劉金瑞先生之債項及(ii)認購雄景股本中410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與易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以每股0.58港元認購最多256,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j) 易耀、本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最多256,000,000股易耀持有之現有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吳建國先生（作為賣方）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850,000港元(i)買賣悅天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悅天結欠吳建國先生之債項及(ii)認購悅天股本中8,999股新股份；
-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春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關金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900,000港元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time」）的全部股本權益及Righttime結欠本公司或Righttime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魏昌樺先生（作為賣方）及直通集團有限公司（「直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4,880,000港元(i)買賣直通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直通股本中5,299股新股份；

- (n) 該協議；及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顏雪峰先生（作為賣方）及鉅永集團有限公司（「鉅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8,600,000港元(i)買賣鉅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鉅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國際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徐先生亦曾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徐先生已辭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余濟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零七/零八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營運資金之充裕性及債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就本集團收購雄景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雄景股份之新股份之重大交易;
- (i)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收購悅天之全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重選董事;

- (j)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就本集團出售 **Righttime**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Righttime** 結欠本公司或 **Righttime** 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及(ii)重選董事；及

- (k)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直通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鄭茂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出售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通函所載出售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Abl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所有於該協議完成日期Able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產生之債項、負債及責任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該協議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其他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